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08750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部產業發展署114年「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－產業聯盟及個案補助」（下稱本計畫）修正審查原則或項目，並檢附修正後申請須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。

二、經濟部113年12月13日經授產字第11351021870號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2月18日產知字第11400201280號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因應國際產業趨勢，本計畫2份申請須知項下其他有利審查及優先支持項目，調整為申請業者屬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早收清單且近3年有出口中國大陸實績者，或遭其他國家加徵關稅且近3年有該國出口實績者（須檢附出口證明文件），經核定通過補助款金額最高得加碼20%，惟加碼後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個案補助上限及計畫總經費之50%，檢附本計畫2份修正後申請須知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本公告即日起於本部產業發展署電子公告欄公告，並同步公告於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（https://tiip.itnet.org.tw/）及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(CITD)網站(https://citd.cpc.tw/）。

部長 郭智輝